

成效報告大綱

1

預防宣導及訓練

2

安置保護

3

查緝工作

4

夥伴關係

5

策進作為



壹、預防宣導及訓練 - 人員專業訓練

警察局

➤ 辦理113年度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講習：

• 新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說明：

新法於本(1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局於學科季常訓時安排課程講解新修正規定，俾利同仁正確執法並維護被害人權益。

已辦理 (計7分局)	土城、新店、三峽、樹林、 汐止、金山及瑞芳分局
辦理中 (計4分局、5單位)	三重、蘆洲、新莊、林口分局、 本局各科、室、中心及直屬隊

•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

本局配合警政署規劃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本(113)年度以每梯次6小時以上、參訓人數達員警總數10%為目標，預計調訓884人。

梯次	時間	調訓人數	課程內容
1	7月8日 (星期一)	4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警處理涉外案件及使用通譯注意事項 警察機關偵辦人口販運暨涉外案件處理實務 人口販運法令適用與勞力剝削案件偵查實務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與保護實務
2	7月25日 (星期四)	441	

壹、預防宣導及訓練 - 人員專業訓練

勞工局

➤ 移工法令研習會：

勞工局針對私立養護機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製造業及營造業從業人員及雇主辦理「移工法令研習會」，以提升相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認識。至**113年度5月底前**已辦理**2場次**，計**303人次**。



➤ 加強查察遏止違法：

時間 \ 類別	生活管理訪視	檢舉案	處分案
113年(1-5月)	13,211案	472案	121案
112年(1-5月)	13,010案	428案	210案
增減比較	1.5%	10.3%	-42.3%

- 訪查均以四國雙語問卷或由雙語陪同人員瞭解外國人表達之真意，藉以研判有無遭受人口販運之違法情事，並視案情主動移司法警察機關鑑別。



壹、預防宣導及訓練 - 加強宣導措施

警察局

➤ 持續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

為有效提升在台外籍人士及民眾對我國警方之信任，擴大宣導效果，本局與勞工局合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犯罪預防相關宣導。

113年4月28日

勞工局暨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2024臺越同樂在新北」

對象：外籍及本國及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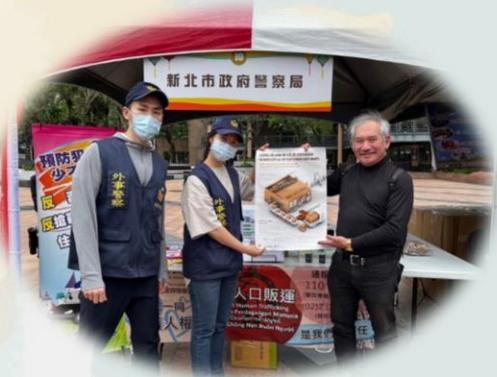


壹、預防宣導及訓練 - 加強宣導措施

勞工局

台越同樂在新北—113年4月舉辦。

本局在板橋車站前廣場舉辦「台越同樂在新北」活動，活動邀請雙人演唱團體「越範團」女主唱陳琳鳳擔任主持人，讓現場氣氛嗨到最高點。還有首位越南華語流行音樂歌手-杜豔嬌莉唱跳演出《叮叮噹噹》等越南抖音神曲。緬甸新住民潤穎則以琵琶彈奏越南歌曲，帶給觀眾耳目一新的感受。主辦單位於現場張貼防制人口販運海報及向外國人發送文宣品，以減少違法情事發生。市集還結合了免費義診、義剪、按摩及移工法令宣導等免費攤位，讓移工朋友在吃喝玩樂的同時，能更多關注自身的健康及工作權益。



壹、預防宣導及訓練 - 加強宣導措施

社會局

- 社會局網站建置「人口販運防制」專區，透過網路平台加強宣導，提升社會大眾對人口販運之認識。



建置人口販運專區



公告檢舉通報專線



壹、預防宣導及訓練 - 加強宣導措施

社會局

- 運用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品、人口販運防制宣導海報及「拍狼末日」影片於各項活動進行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共計**361**人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13年2月22日	社區發展補助作業計畫說明會
113年4月18日	新住民社會福利工作網絡會議暨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聯繫會報會議
113年5月13日	婦女大學春季班業務協調會



壹、預防宣導及訓練 - 加強宣導措施

衛生局

➤ 平面宣導

於本市29區區公所、本局服務台及民眾會談桌上張貼放置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海報及單張。



➤ 溫心天使課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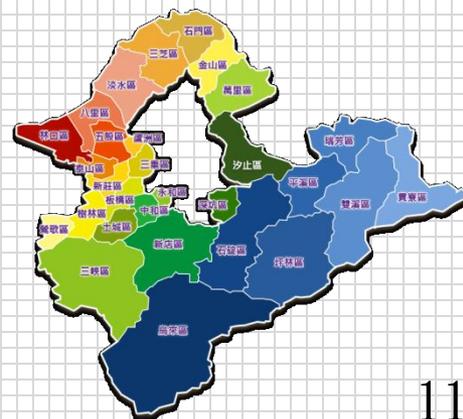
配合溫心天使宣導課程宣導人口販運防制成果，113年1至5月共2場次，297人次參加。

➤ 網路宣導

於本局官網放置多國語言之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相關海報、影片及內政部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的連結，俾利民眾連結、下載使用，截至113年5月共計2,361點擊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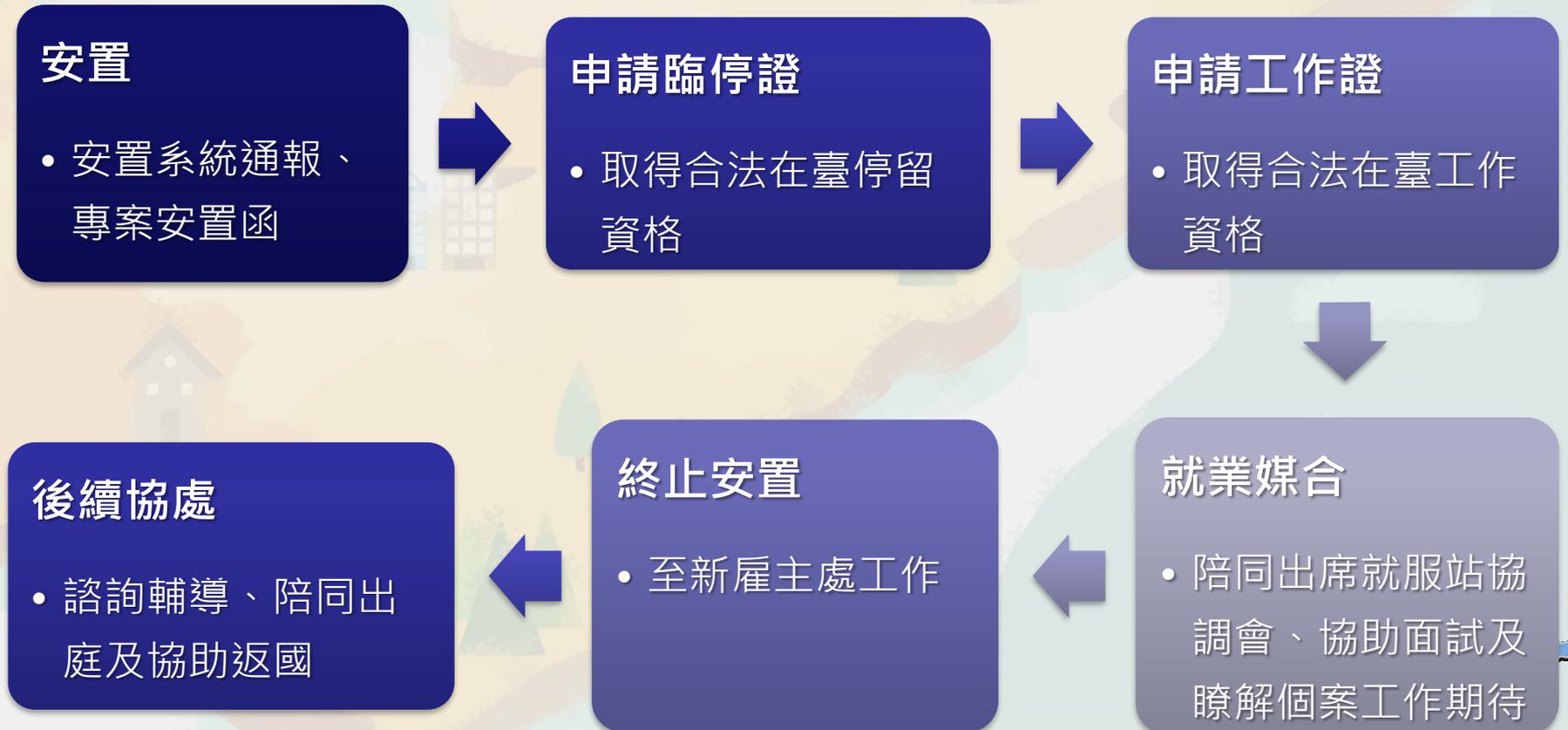
貳、安置保護



貳、安置保護

勞工局

對於持工作簽證來臺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協助流程：



貳、安置保護

勞工局

對於持工作簽證來臺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協助措施：

社工人員陪同服務

聯合非營利組織社工人員協助。醫療協助，陪同被害人就醫、驗傷及回診。

勞資爭議調處

協助與雇主或仲介進行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

轉介服務與資源聯結

視個案需求協助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國在臺辦事處及家暴防治中心等。

轉換雇主及返國服務

協助移工轉換雇主尋求新就業機會，或視個案協助處理機票與送機等返國事宜。

貳、安置保護

勞工局

本府勞工局移工庇護中心：

- ✓ 自98年設立迄今，以勞務委託方式辦理。
- ✓ 目前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管理。
- ✓ 113年5月底止安置計**2**名。
- ✓ 勞工局**每月**派員至本府移工庇護中心進行**督導查核**並做成訪視紀錄表

本府
勞工局

結合他單位協助安置：

- ✓ 除了本府庇護中心外，亦結合其他非政府組織(NGO)提供安置服務。
- ✓ 包含**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移民移工服務中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及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等。
- ✓ 113年5月底止安置計**10**名。
- ✓ 勞工局**每季**至各安置單位訪視。

本府勞工局
移工庇護中
心

結合他
單位協
助安置



貳、安置保護

社會局

➤ 國人-未成年被害人

- ✓ 家防中心社工24小時備勤提供陪同偵訊服務，並設有緊急及短期收容安置處所，針對返家個案提供至少1年之追蹤輔導服務，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 ✓ 113年1-5月提供被害人服務：緊急安置5案、陪同偵訊11案、追蹤輔導服務32案。

➤ 國人-成年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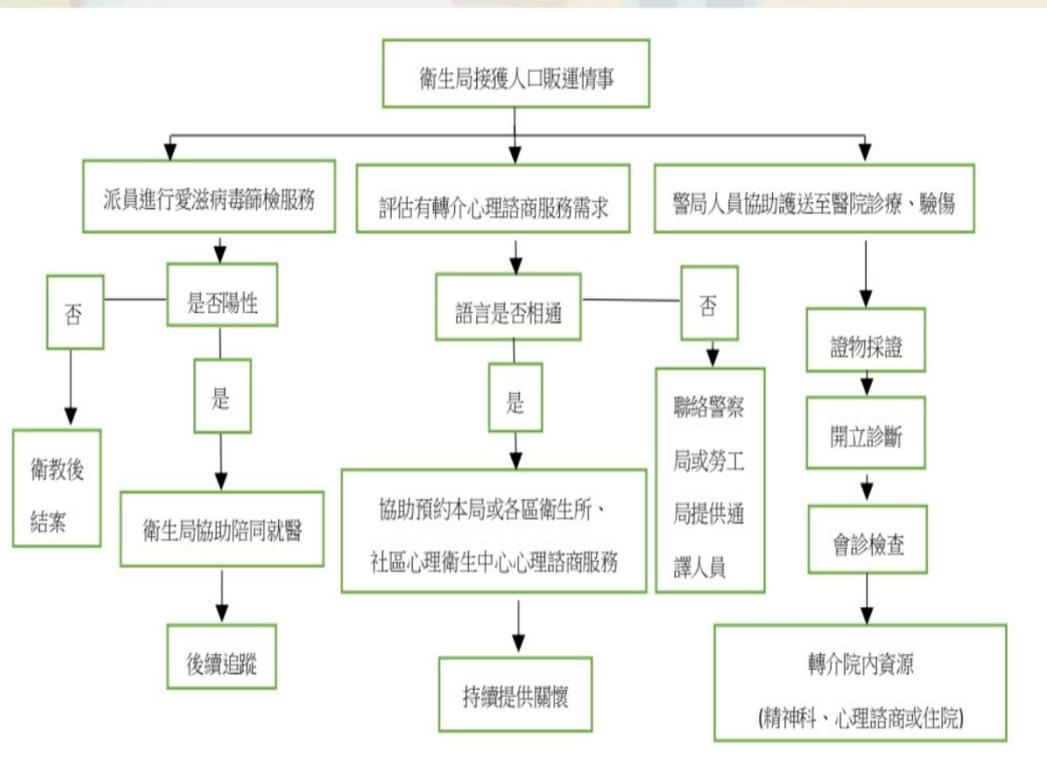
- ✓ 針對民眾主動求助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之個案，依其個別需求進行陪同偵訊、人身安全保護，提供醫療、通譯、法律、心理諮商、經濟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 113年1-5月未接獲國人成年性剝削被害人人口販運案件。



貳、安置保護

衛生局

➤ 防制人口販運被害人服務相關流程



1. 愛滋病毒篩檢流程

如被害人經篩檢呈陽性反應，衛生局將協助陪同就醫並進行後續追蹤。

★愛滋病諮詢專線0800-001-069

2.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針對受害者若有心理諮商需求，本局與警察局建立單一窗口進行通報及後續媒合心理資源相關事宜。



參、查緝工作

警察局

➤ 查緝人口販運工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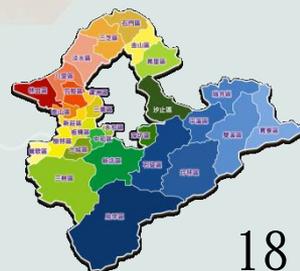
- **112年**查緝成果獲警政署核予161.8分，為**全國第1名**。
- **113年1-4月六都**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比較分析一覽表：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查獲件數	4	4	3	3	2	1
勞力剝削件數	1	1	2	1	1	-
性剝削件數	3	3	1	2	1	1
警政署核分	33.82	18.03	11	14.4	11	2

警政署核分



- 新北市
- 臺北市
- 桃園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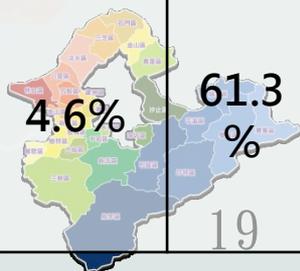


參、查緝工作

勞工局

➤ 112年~113年裁罰統計：

違反法條	112年(1-5月)					113年(1-5月)				
	第44條 (非法容留)	第45條 (非法媒介)	第57條 第1款 (非法聘僱)	第57條 第3款 (許可外工作)	合計	第44條 (非法容留)	第45條 (非法媒介)	第57條 第1款 (非法聘僱)	第57條 第3款 (許可外工作)	合計
裁罰件數	28	4	80	10	122	49	5	81	11	146
占全年度裁處案比例	14.2%	2%	40.6%	5.1%	61.9%	20.6%	2.1%	34%	4.6%	61.3%



肆、夥伴關係

勞工局

移工管理業務聯繫會報：
勞工局結合本府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及相關NGO團體等資源網絡，針對移工事務進行跨域協調與整合。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Line群組：

勞工局透過Line群組即時對轄內從事跨國仲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佈達資訊及宣導，同時於線上討論以達雙向交流之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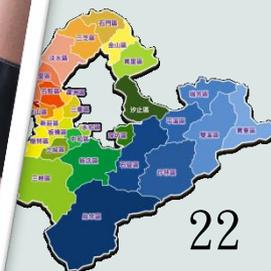
肆、夥伴關係

勞工局

通譯服務及陪同偵訊：

勞工局設置「通譯人才資料庫」計90名四國語言通譯人員，提供警政單位協助製作筆錄及陪同被害人出庭擔任翻譯，有助釐清案情及保障被害人安全。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翻譯人才資料庫				
國籍	姓名	電話	住宿地	備註
越南	曾女香			
越南	嚴詠縵			
越南	范秋水			
越南	江燕萍			
越南	鄭妹			
越南	李廣姑			晚上不行
菲律賓	陳慈治			
泰國	徐德秀			晚上不行
泰國	陳瑪莉			
泰國	楊海雯			
泰國	李拉雀薇			晚上不行



伍、策進作為

勞工局

移工高風險職場關懷行動計畫：

本局為保障移工工作權益，主動透過電話追蹤輔導申訴在職場遭受性騷擾、性侵害、人身傷害及被指派許可外工作之移工後續在台工作狀況。**113年5月底止**主動關懷移工共**972**人次，避免該職場原申訴移工及新聘移工同樣遭受不當對待。



A類(每月)：

遭受雇主、被看護人、相關家庭成員、代行雇主職權之人員性侵害、性騷擾、人身傷害之外勞或人口販運受害者。

B類(每2個月)：

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行蹤不明通報爭議。

C類(每3個月)：

有勞資爭議經本局協調、調解及超收仲介費。

D類(每3個月)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潛藏風險之職場
管機關指定關懷週期。



伍、策進作為

衛生局

➤ 「新北電競王，夢幻果島大冒險」網頁遊戲

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合作舉辦「新北電競王，夢幻果島大冒險」競賽活動，將防治人口販運觀念融入題目中，讓民眾可透過兼具趣味及挑戰的遊戲，得到正確的自我保護與人口販運防治觀念，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總宣導人次達**13萬6,376人次**。

